

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(2)

委托方：_____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：_____ 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、内容、规模与范围详见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 (见附件)。

第二条 乙方根据委托的勘察设计项目，和主管部门的规定，按初步设计 (方案设计) 和施工图设计，分阶段进行。在具备各个阶段设计条件时，双方签订阶段协议书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的名称和日期，乙方需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的名称和日期，做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第三条 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

(一) 按照各设计阶段协议书的规定，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，并对提供的时间、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。

委托勘察测绘工作的，在勘测工作开展前，应提出勘察测绘技术要求及标有拟建工程准确位置的地形图，圈定测量范围的平面图。土地使用证的复制件，并安排好现场工作条件。

委托初步设计应提出以下资料：①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，②选址报告；③规划要求；④原料（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）、燃料、水、电、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；⑤经批准的工艺设计资料，民用项目的使用要求；⑥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测资料，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、人防、消防、劳动保护、工业卫生、环境保护预测资料等。

委托施工图设计时，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，施工条件，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。

(二) 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，应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，审查意见用书面转送给乙方。组织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商定有关技术条件，组织设计技术交底，通知乙方参加试车考核及竣工验收。

(三) 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，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(四) 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。

(五) 维护乙方的勘察设计文件，不得擅自修改，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。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，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。

(六)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，按时付给勘察、设计费。

2. 乙方责任

(一) 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文件。根据各阶段协议书的规定，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（初步设计六份，施工图设计八份），并保证质量。需增加设计文件的份数时另行收费。需复制供应标准图时另行收费。

(二) 乙方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。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，设计标准、技术规范、规程、定额等，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，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出设计文件（包括概、预算文件、材料、

设备清单)。

(三)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, 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, 由乙方负责。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作设计时, 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, 经双方协商, 另订合同。

(四) 乙方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, 开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, 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, 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, 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。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, 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。

(五) 对于复杂项目, 需要乙方协助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时, 应按技术服务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(六) 勘察单位应按照现行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和技术条例, 进行工程测量, 工程地质, 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, 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, 质量提交勘察成果。

第四条 勘察设计取费

乙方根据国家批准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及办法计取勘察设计费。设计合同生效后, 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; 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时, 甲方再付给乙方

设计费百分之三十；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时，甲方负责结清全部设计费。小型设计项目及复用设计项目、分两次拨付设计费，即签定设计合同时先拨付百分之二十做为定金，完成施工图时付清全部设计费。

勘察合同生效后，甲方付给乙方勘察费的百分之三十，乙方交付勘察文件时，甲方负责结清全部勘察费。

第五条 经济赔偿

1. 甲方不履行合同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。乙方不履行合同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。

2. 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，或因资料原因影响乙方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，乙方除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外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的工日，以日产值三十元计算，增补设计费。

3. 甲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，经乙方同意后，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，增付设计费。

4. 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，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，甲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，定金不足设计进度部分，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

费用。

5. 甲方报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，本合同自行失效，乙方已收入的定金和设计费不予退回。

6. 由于乙方的勘察设计错误，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，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，并应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。

7. 勘察设计文件（图纸）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，由甲乙双方商定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百分之一，提前时，甲方付给乙方该阶段设计费的百分之_____。（经批准生效）

8. 甲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，按天数累计计算，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一的违约金，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一百元。

9. 乙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，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，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百分之一。

第六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有纠纷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，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，调解达不成协议时由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

员会调解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。

第七条 其它

1. 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也同样是合同的有效部分。

2. 本合同附件的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以及勘察设计协议书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七份。其中正本二份（甲，乙双方各执一份），副本五份。甲、乙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各执一份，市基建主管部门一份，工程所在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份，经办银行一份。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开户行： _____

帐号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市城乡建委设计科研处

(盖章)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编号: _____

勘察设计单位 (盖章)

甲方代表: _____

电话: _____

开户行: _____

帐号: _____

地址: _____

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

(盖章)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编号: _____